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 月 1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-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到 9 人。董事吴张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李善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。独立董事张晋红女士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蔡穗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。全体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郑暑平董事长主持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2 月 7 日